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峻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峻豪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胡峻豪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身分不詳成年人士（下稱某甲），購買附表編號1所示其中2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嗣於113年7月9日18時40分至19時間某時，在「統一超商大富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及280號）」前，向某甲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價，購買附表編號1所示其中1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附表編號2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胡峻豪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均持有至113年7月10日15時40分為警搜索扣押時為止，且經檢驗結果，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合計已逾5公克以上（純質淨重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

理 由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胡峻豪本案被訴犯行之地點及其住所地固非在本院轄區，惟於本案繫屬時被告羈

01 押於法務部○○○○○○○○，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02 國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是被告所在地在本
03 院轄區內，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
05 諱，本院113年聲搜字第487號搜索票（見警卷第19頁）、搜
0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見警卷第21至31
07 頁）、搜索照片（見警卷第57頁）、扣案物照片及扣案毒品
08 秤重照片（見警卷第58至64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報告編號4814D265、4814D266、4814D267、4814D268、48
10 14D269號成份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見偵卷第59至71
11 頁）、送驗檢體照片（見偵卷第73至81頁）等資料在卷可
12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
13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部分：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17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8 四、量刑審酌理由：

19 審酌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具有
20 成癮性、濫用性之影響精神物質，不得於市面流通並進而持
21 有取得，以避免對於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抽象
22 危險，被告竟仍取得並持有本案毒品，所為固值非難，衡以
23 被告供稱持有本案毒品係圖施用（見本院卷第51頁），顯見
24 其上開持有行為，係供自己之施用所為，其動機、目的與一
25 般施用毒品者並無顯著差異，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自傷
26 行為，確未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
27 人權益，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容有不同，其持
28 有行為所生之抽象危險非高。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
29 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甚
30 佳，可資為有利審酌之因素；2.被告先前並無相同或類似罪
31 名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是其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
02 幅度較大，可作為有利審酌之因素；3.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
03 識程度、未婚、出所後需扶養母親、從事電焊工、月收入約
04 3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
05 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綜合卷內一
06 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
10 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經計算之結果，已測
11 得逾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合計為6.933公克），均為違禁
12 物，是以，除因鑑驗而消耗不具違禁物性質之部分，已失卻
13 違禁物之性質外，其餘部分，應連同析離不具實益及必要之
14 包裝袋或附著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公訴意旨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
16 請沒收等語，惟稽之被告於警詢中供稱附表編號3所示K盤乃
17 用於施用毒品，顯與本案無關，又施用第三級毒品僅構成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之行政罰，不構成犯罪行
19 為，且此部分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中段所定「查獲
20 之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
21 者」，乃行政沒入之對象，則公訴意旨認係犯罪所用之物，
22 顯有誤會，被告亦於偵查中拋棄該物之所有權（見偵卷第22
23 頁），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說明。

24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3所示之物品，則與本案逾額持有
25 第三級毒品犯行無涉，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說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雅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3包	總淨重為 6.6307公克。其中1包含袋重量2.49公克，驗餘淨重1.392公克；其中1包含袋重量5.17公克，驗餘淨重4.8137公克；其中1包含袋重量0.73公克，驗餘淨重0.4077公克。經檢驗後均含有愷他命成分，純度81.2%，純質淨重為5.384公克。
2	咖啡包	6包	總淨重為15.3353公克，其中1包含袋重量3.55公克，驗餘淨重2.0075公克，經檢驗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0.2%，純質淨重為1.549公克。
3	K盤(含卡片)	1個	與本案無關
4	夾鏈袋	1包	與本案無關
5	磅秤	1個	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01

6	郵局金融卡	2張	與本案無關
7	彰化銀行金融卡	1張	與本案無關
8	土地銀行金融卡	1張	與本案無關
9	身分證影本	1張	與本案無關
10	蘋果牌手機	1支	與本案無關
11	帽子	1件	與本案無關
12	上衣	1件	與本案無關
13	褲子	1件	與本案無關